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2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、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年2月，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截至2022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,082,3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2022年2月28日）的比例为0.52%，成交最低价为6.66元/股，成交最高价为8.6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,282,60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